

资产负债表 (上接C12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4,844.13万元、23,863.57万元和19,539.85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95.25万元、2,458.30万元和19,628.48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资产负债表 (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19.81万元、3,364.62万元和5,908.03万元,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64.41%,增幅为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57.68万元、3,244.02万元和5,532.84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7.72%、96.42%和93.65%。

资产负债表 (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4.85万元、7,294.19万元和8,611.42万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3,219.34万元,增幅为79.01%。

资产负债表 (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4.85万元、7,294.19万元和8,611.42万元。

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②矩阵拼接类产品 报告期内,矩阵拼接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380.66万元、1,167.10万元和1,373.09万元,销售规模存在一定波动,其原因主要是部分终端项目规模较小,功能要求相对简单,预算规模也不大,矩阵拼接产品即可满足其要求,因此这部分销售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③中控系统 报告期内,中控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1,372.86万元、1,698.75万元和1,684.0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开发的中控系统能与灯光、空调、显示终端等控制模块交互,可以实现一键开关,也可通过WiFi连接PC、平板等进行操控,还可以与运维管理平台一起实现系统运行状态自动监测和告警。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4.36%、83.71%和76.43%,公司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毛利主要由分布式系统产品贡献,该产品不仅解决了矩阵拼接技术下信息流与频率资源的矛盾,具备系统灵活、架构简单、扩展方便的优势,同时还采用H.264/265编解码方式,和安防视频、远程视频会议可实现软件对接而无需额外新增硬件,使得产品的更多业务需求和业务场景得以容易的实现,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ASE计算机屏幕编解码技术,实现了低带宽下视频(尤其是计算机视频)端到端无丢帧的快速传输,进一步解决了其他高码率IP分布式解决方案在异地多路信号互联互通场景下对网络带宽要求过高的问题,在本地、同城、城域和广域网等诸多场景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分布式系统综合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因此其毛利率高于一般视听产品毛利率水平。

②软件赋能硬件,提升产品价值,公司产品主要形态为嵌入式软件设备,硬件是软件的载体,核心价值体现在电子电路的设计以及嵌入其中的软件控制程序,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程序代码烧录进芯片中,使产品实现视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服务,各种个性化功能,实现了低带宽下视频(尤其是计算机视频)端到端无丢帧的快速传输,因此,嵌入式软件赋能硬件设备,提升了产品价值,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③产品定制化和售后服务附加值的影响,专业视听产品广泛应用于应急管理、智慧城市、公安指挥、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司法监狱、气象三防等诸多领域,各专业领域、各类型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的需求差异较大,IT商需要根据现场应用环境和接入设备的不同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部分应用场景下需进行定制化功能软件开发,故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同时,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售前和售后服务的全流程产品及方案服务体系,更好支撑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落地,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一步增加了产品的服务附加值。

④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经过在专业视听行业多年的探索,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安全 and 民生发展的指挥中心、会议集群屏、监控中心、调度中心、会展中心等业务场景,在应急管理、智慧城市、公安指挥、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司法监狱、气象三防等领域打造了众多优质案例,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渐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积累了大量忠实的老客户,在国内专业视听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生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42 7,294.19 4,074.8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3.29 16,908.20 12,30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6.07 2,965.47 2,2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40 -1,603.32 -4,974.81

汇兑变动对现金流量及等价物净变化的影响 34.28 -40.00 1,26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24 5,573.89 411.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4.85万元、7,294.19万元和8,611.42万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3,219.34万元,增幅为79.01%。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因素及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各个领域引发了新一轮信息化建设浪潮,专业视听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2019年和2020年,工信部联合其他部委先后发布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超高清视频从信号采集、信号传输、信号传输等多维度对专业视听行业在画质、速率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这也将进一步促进专业视听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此外,“十三五”智慧城市总体规划、5G网络的加速布局、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都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支撑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依托以ASE计算机屏幕编解码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应急管理、智慧城市、公安指挥、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司法监狱、气象三防等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以及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五) 关于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期间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六)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纬视电子 纬视电子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农审计。 2、魅视通信 魅视通信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名称: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农审计。 3、北京魅视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农审计。 4、其他 除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外,公司专业视听系统还广泛运用于司法、安防、城市管理、通信运营、媒体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建成了多个典型案例,如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运行管理中心、上海联东运营管理中心、“央视网”5G新媒体平台等,这些领域将进一步推动专业视听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本招股意向书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主营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是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司法、安防、能源、交通、城市管理、通信运营、媒体等,大多数属于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性质,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权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等权属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财务”之“五、发行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物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租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魅视科技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财产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给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赔偿、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魅视科技追偿的权利,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收入16,393.19万元,同比增长34.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6.76万元,同比增长35.9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85.1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3.47万元,业绩同比稳步提升,公司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存在反复的风险,如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个别原材料也来源于境外,如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创新及技术风险 1、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为产品技术持续升级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广纳贤才,为公司储备了丰厚的人才资源,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会日益激烈,公司在因投资竞争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会增大,公司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优秀人才,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20.37万元、4,397.02万元和6,827.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38%、28.62%和28.93%,尽管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020年2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54号),对3,236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在该高新技术备案名单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8288,根据该复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 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也随之增长,公司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方华直接持有公司45.10%股份,并通过魅视一期、魅视二期间接控制公司10.00%股份,方华合计控制公司55.1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较大

系统的保障,通过信息化建设,构建更强的应急处置机制,应急管理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4、能源 能源生产过程中,通过运用专业视听产品或方案实现环境及生产信息的可视化、交互化,有助于资源的最大化调度和提高生产的安全性,特别是近年来,多发的能源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社会对能源安全生产的关注使能源行业对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愈加旺盛,此外,因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分散、偏远,能源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应用需求逐步增加。

在电力方面,若将电网视为人体结构,调控中心则为电网的大脑中枢,电网的安全稳定需合理的电网结构及电源分布外,对电网网、网、荷、储、配各个环节信息采集与监控的可视化程度、保障电网整体高效协同运行,对于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专业视听产品实时传输、变电、配电和调度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可保证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也可对线路检修和维护等方面给予实时反馈、支持,更好地维护电网的平稳运行。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0年至2020年,中国能源年消费总量从360.648.00万吨标准煤增长至498.000.00万吨标准煤,增长38.08%,未来,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社会对能源的消耗量必将进一步提升,而专业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能源行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必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容。

5、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事关城市健康发展,面对城市经济贸易和社会活动的日益繁忙,城市客流、物流等交通量急剧攀升,这为交通管理和信息化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升中心城市交通现代化治理能力”便成为现阶段城市交通问题的核心。

铁路、公路运输能力除与里程数相关外,还与交通效率存在较大关系,因此,合理调度是提升交通效率的关键,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在交通管理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交通指挥调度中心的高效运营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计算机通信技术,专业视听产品可为交通指挥调度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状况和数据反馈,有助于大幅提高指挥调度的精准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营水平。

2010年-2020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2.7万公里增长至14.63万公里,公路里程由400.82万公里增长至519.81万公里,铁路、公路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未来,随着国内物流、快递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但随着人口素质的逐年增加,单纯依靠延长里程数来增强交通运输能力将面临较大挑战,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通过提高交通效率将成为增强交通运输能力的重要途径,专业视听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被释放。

在航空领域,2020年民航航空国内航线航班量提升至559.76万公里,较2010年度总增幅超增长230.2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9%,中国航空行业呈现强劲增长态势,但这也对空管指挥中心的带来了巨大压力,提升指挥调度效率成为缓解空管中心的指挥压力的重要抓手,可视化的专业视听系统将成为一种较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航空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专业视听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市场。

6、其他 除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外,公司专业视听系统还广泛运用于司法、安防、城市管理、通信运营、媒体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建成了多个典型案例,如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运行管理中心、上海联东运营管理中心、“央视网”5G新媒体平台等,这些领域将进一步推动专业视听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本招股意向书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主营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是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司法、安防、能源、交通、城市管理、通信运营、媒体等,大多数属于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性质,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权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等权属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财务”之“五、发行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物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租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魅视科技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财产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给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赔偿、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魅视科技追偿的权利,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收入16,393.19万元,同比增长34.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6.76万元,同比增长35.9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85.1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3.47万元,业绩同比稳步提升,公司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存在反复的风险,如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个别原材料也来源于境外,如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创新及技术风险 1、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为产品技术持续升级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广纳贤才,为公司储备了丰厚的人才资源,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会日益激烈,公司在因投资竞争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会增大,公司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优秀人才,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20.37万元、4,397.02万元和6,827.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38%、28.62%和28.93%,尽管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020年2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54号),对3,236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在该高新技术备案名单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8288,根据该复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 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也随之增长,公司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方华直接持有公司45.10%股份,并通过魅视一期、魅视二期间接控制公司10.00%股份,方华合计控制公司55.1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较大

东借助其控制地位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智能分布式控制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增强研发能力以及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者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也会大幅上升,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标准: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高特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850.00 2019.12.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新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625.36 2021.03.25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400.50 2021.09.1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388.80 2020.05.2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南京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350.00 2021.01.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杭州通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297.80 2021.06.03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北京高特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285.00 2021.02.0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284.00 2021.12.1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270.00 2019.10.29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6日签署的合同为原合同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市恒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矩阵、话筒、双屏显示器、LED显示屏等 515.13 2021.03.29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深圳市德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KVM/USB-28V78C 412个 419.50 2021.10.2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60208803-2021年(科技)字0001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日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0bp。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60208803-2021年(科技)字0001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日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0bp。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魅视通信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515.00 2021.11.26 正在履行

2 魅视通信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式控制和综合指挥平台合同V19.9等 389.60 2021.11.12 正在履行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涉及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7月2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